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2201號

聲 請 人 郭淑珍

非訟代理人 許耀云律師

相 對 人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廣

賴煒煌

相 對 人 黃永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一紙經受款人背書轉讓於聲請人，一紙記載聲請人為受款人，詎於屆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

01 條亦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
02 訟，無論由何人提起，均有其適用，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
03 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
04 場合，亦包括在內，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係以合議方式
05 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如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仍以董事為
06 公司之代表起訴或應訴，則難免利害衝突，故應改由監察人
07 或股東會另行選定之人代表公司之必要，此就同法第二百廿
08 三條及第五十九條參互以觀，極為明瞭（最高法院69年度台
09 上字第846號判決意旨及98年度台抗字第844號裁定意旨參
10 照）。查本件聲請人郭淑珍亦為相對人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
11 司之董事，此有相對人最新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在卷可稽，依
12 上開規定，應以相對人之監察人為本件相對人之法定代理
13 人。又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4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9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20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21 止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24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2220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10月30日	8,690,000元	113年10月30日	113年10月30日	CH0000000
002	113年10月30日	36,800,317元	113年10月30日	113年10月30日	CH0000000